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6.29.（九十）公參字第8905804-009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　貴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０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檢舉人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暨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０二－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　90.06.29.（九十）公參字第八九０五八０四－００九號函）